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4-01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成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审慎性原则所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重新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重新选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4-01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号）。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期，鉴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公司拟取消大华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就取消聘任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重新选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4-02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ST洲际	2024/5/1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号。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期，鉴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公司拟取消大华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就取消聘任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第5项提案，即《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海南时代广场17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

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4-02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伊拉克油气区块开发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公司尚未与伊拉克石油部签署正式合同，中标区块的油田开发方案需与伊拉克石油部协商后明确，区块的具体投资金额等还不能确定。Zurbatiya 区块和 Jabel Sanam 区块的开发及后续运营存在宏观环境、商业风险等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家投资，加大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依托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研究能力，海外油气项目运营管理能力，继续积极做好长远规划与布局，持续加在上游勘探开发力度，夯实油气资源基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2024 年 5 月 11-12 日，公司参与了伊拉克石油部第五（+）轮和第六轮油气区块招标，公司成功中标获得伊拉克Zurbatiya 区块和 Jabel Sanam 区块的勘探权。Zurbatiya 区块位于伊拉克中部巴格达省和瓦西特省，区块面积 519.06 平方千米，距离公司已有的Naft Khana区块较近。Jabel Sanam 区块位于伊拉克南部穆萨纳省，区块面积为 235 平方千米。

本次中标后，公司将结合伊拉克油气田开发相关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尽快与伊拉克石油部开展下一步的合同谈判工作。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管理优势，实现对伊拉克油气区块的高效开发利用，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公司尚未与伊拉克石油部签署正式合同，上述中标区块的油田开发方案需与伊拉克石油部协商后明确，区块的具体投资金额等还不能确定。公司会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五）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1,254,733,054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376,419,916.20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733,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

四、权益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8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648	杨才学
3	01*****062	杨才斌
4	01*****774	杨华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咨询联系人：魏万炜　郑丽

咨询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7.69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7.39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21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69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_1=P_0-D=17.69-0.30=17.39$元/股

调整后的“洋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建清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王建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王建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王建清先生：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1989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设备计量科技术员、设备计量科副科长，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副总经理，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郭玉军先生、朱耀忠先生、杨国星先生、唐光强先生、张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上述5名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5名副总经理人选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郭玉军先生、朱耀忠先生、杨国星先生、唐光强先生、张爱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郭玉军先生：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1993年10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供销公司农资公司业务科科长、供销公司项目资源部副部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集团）公司项目资源部部长、第一师供销（集团）项目资源部部长、阿拉尔市石油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新疆青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耀忠先生：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公司库车水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公司水泥厂设备科技术员，公司库车水泥厂厂长助理，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公司水泥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水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国星先生：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1985年1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伊犁南岗水泥厂烧成车间技工、厂办秘书、主任、企业管理科科长，伊犁南岗建材集团公司行政部部长、销售公司经理、伊犁南岗集团伊犁水泥厂厂长、项目筹建处主任，哈密南岗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疆振兴天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伊犁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唐光强先生：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新疆卡子湾水泥厂一分厂工艺组组长、技术科科长、工艺副厂长兼化验室主任，新疆卡子湾水泥公司经理助理、新疆卡子湾一分厂厂长、新疆卡子湾水泥厂副总工程师，新疆新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新疆新工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张爱民先生：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1988年10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公司水泥厂电力分厂副厂长，公司本部水泥厂发电区域支部书记、区域经理，本部水泥厂电力车间主任，水泥分公司设备保全副总经理，水泥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水泥分公司总经理兼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军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姜军凯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姜军凯先生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姜军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姜军凯：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1992年9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水泥厂烧成车间核算员、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销售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青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陈霞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陈霞女士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陈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陈霞：女，汉族，1969年4月出生，1989年11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四团工程队会计、13连会计、财务科预算会计、总预算会计（科员级）、发展改革经营管理科科员、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七团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2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3.5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21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29,261.00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1,210.80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16,598.2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　计	77,070.00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由于募集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归还
农业银行	定期存单	30,710.00	2024/3/22	2024/9/22	1.60%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2/9	2024/7/31	1.30%或2.68%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5/6	2024/8/6	1.65%或2.46%	否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400.00	2024/5/13	2024/8/13	1.50%或2.70%或2.90%	否
合计		74,110.00	-	-	-	-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3.5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对投资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发生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3.5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券商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安杰思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安杰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安杰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安杰思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安杰思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安杰思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综上，同意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3.5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0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4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综上，同意将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3.5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周期长短搭配、满足保本要求属性的低风险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产品收益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周期长短搭配、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四）投资期限

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周期长短搭配、满足保本要求的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产品收益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获取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氧转债”将于2024年5月20日（原付息日2024年5月19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杭氧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

3、除息日：2024年5月20日；

4、付息日：2024年5月20日；

5、“杭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凡在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5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5月19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利率为0.60%。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杭氧转债”，债券代码“127064”，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杭氧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杭氧转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杭氧转债”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中文简称：杭氧转债

2、本次可转债代码：127064

3、本次可转债发行量：11.37亿元（1,137万张）

4、本次可转债上市量：11.37亿元（1,137万张）

5、本次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本次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7月5日

7、本次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8年5月18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8、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5月18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本次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本次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010799号《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22）100939号《2022年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3）100048号《2022年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信用等级为AA＋。

二、“杭氧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杭氧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杭氧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对于持有“杭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杭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杭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杭氧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杭氧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592号

咨询联系人：金西茜、严萱超

咨询电话：0571-85869350

传真电话：0571-85869076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